



3、供应商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。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河南华岗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华岗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尉氏县排水管道清淤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尉氏县排水管道清淤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华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32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16.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华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